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5-023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92	华信永道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晓波）》（公告编号：2025-027）、《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茂芝）》（公告编号：2025-028）、《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玉荣）》（公告编号：2025-029）。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审计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佳慧；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建工发展大厦15层；联系电话：010-84933266；传真：010-84933266转8000；邮政编码：1000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